正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泾阳县泾惠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千鸿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泾阳县泾惠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泾阳县泾惠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泾阳县泾惠学校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国投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9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零肆拾玖元叁角捌分(¥357049.38)；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竣工结算，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二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泾阳县泾惠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签字）蒋海彬 | （签字）李询 |
| 组织机构代码：12610423M132A3640Y |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BOPUWRXY |
| 地　址：咸阳市泾阳县三渠镇安村东窑组 |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168号西电科技园D座 |
| 邮政编码：713000 | 邮政编码：712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李询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翟喆 |
| 电　话：3622767 | 电　话：17611559511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63449393@qq.com |
| 开户银行：泾阳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联盟三路支行 |
| 账　号：270407010120000118349 | 账　号：103703095734 |